

证券代码：873689

证券简称：讯方技术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承诺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联方、收购人等承诺相关方及公司承诺管理，规范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履行承诺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承诺”系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

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三条**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在公司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

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四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 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 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 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五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第六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情形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独立董事应就承诺人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公司及相关方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第七条** 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当事人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应当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并披露。

**第八条** 公司在收购中，收购人做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应同时提出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时的约束措施，并公开披露。在收购人公告被收购公司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财务顾问应当持续督导收购人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

收购人收购公司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书中明确披露。

**第九条**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就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承诺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

**第十一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内发生或持续到本报告期内已披露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如果没有已披露承诺事项，公司亦应予以说明。

### 第三章 未履行承诺的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相关方规范承诺履行行为，承诺相关方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起生效实施。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